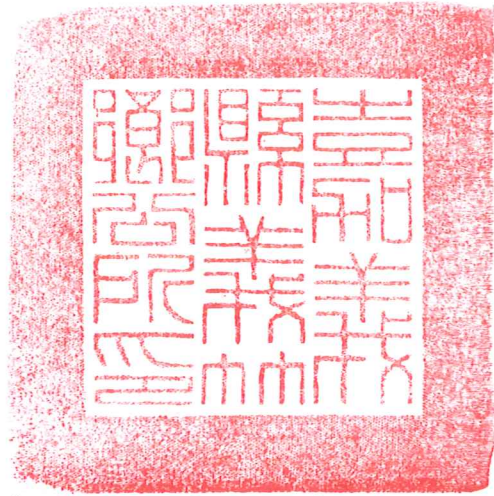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080006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
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
大會議決通過（108年5月28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080000374號
函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阿家